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终审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
- 上诉情况：上诉人李广元先生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6）鄂 05 刑终 224 号】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及受理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涉嫌单位行贿罪、行贿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一审开庭审理，当庭宣判：李广元犯单位行贿罪、行贿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。李广元提起了上诉。

二、诉讼判决、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作出了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的裁定。本次刑事诉讼案件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由于一审判决时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，所以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刑事裁定书》【(2016)鄂05刑终224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